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充分听取了公示意见，认为：

1、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已经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为2018年4月24日至2018年5月3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关于激励名单的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